

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推免研究生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指标	占比	评定办法
基本素质	30%	根据学生日常表现，由班级民主评议打分，平均得分在95分以上为优秀，得100分；平均得分在90-95分为合格，得95分；平均得分在9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得0分。
科研成果与创新潜质	20%	根据学生提交的一篇公开发表的代表性文章、发明专利等进行评定。1. 文章：考量发表论文级别（占比30%，以JCR分区为准，在Q1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加30分，Q2加25分，Q3及CSCD核心库加20分，Q4及CSCD扩展库加15分，在CSTPCD目录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加10分；文献类型按以下类别认定并赋系数（学生须同时提交期刊目录页或文章首页标注的文章类型/栏目，以及Web of Science、PubMed或中国知网等数据库收录页中的文献类型标引，二者不一致时从严认定）：①论著类，系数1：仅限完整长篇原创研究论文，即论著（Article/Original Research，含临床试验、队列研究、病例对照研究、横断面研究等按研究设计细分的原创研究），须具备完整的研究结构（引言、资料与方法、结果、讨论）；②综述类，系数0.5：综述（Review，含小综述Mini Review）、系统综述（Systematic Review）、Meta分析（荟萃分析，Meta-Analysis，含网状Meta分析）（原“循证医学”规范表述为此类）；③病例类，系数0.5：病例报告/个案报告（Case Report）、病例系列（Case Series）；④指南共识类，系数0.5：指南（Guideline/Practice Guideline）、专家共识（Consensus Statement），限执笔人或核心制定组成员；⑤短篇与通讯评论类，系数0.25：短篇论著、研究简报、研究快报（Brief Report/Short Communication/Brief Communication/Rapid Communication/Research Letter/Scientific Letter等短篇原创研究文章），所有名称含Letter的文献类型（包括读者来信Letter to the Editor、Correspondence、通信Communication等），评论（Comment/Commentary）；⑥研究方案类，系数0.25：研究方案（Study Protocol）、注册报告（Registered Report）；⑦不予认定：社论（Editorial）、述评、专家论坛/专论/笔谈、观点类文章（Perspective/Opinion/Viewpoint）、临床影像（Clinical Image）、会议纪要、讲座/继续教育、学术动态/消息、书评、访谈，以及会议摘要（Meeting Abstract）、预印本（Preprint）、增刊（Supplement）论文、论文集文章；⑧兜底条款：上述清单未穷尽的类型，由专家组参照数据库文献类型标引、是否经同行评审及文章实质内容认定；名称相近而实质不同的类型（如研究简报与学术简讯），以文章实质内容为准）。文章须为期刊正刊正式发表（含已在线发表并具有DOI的Early Access/Online First论文），仅处于投稿、审稿中状态的不予认定。考量论文质量（占比40%，专家组进行打分，聚焦在学生的贡献程度、研究能力、创新潜质等方面，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最高的第一位加40分，排名每下降一位减去1分）；考量作者排序（占比30%，第一作者/共同一作加30分，第二作者加20分，第三作者加10分，第四-第五作者加5分，其余0分）。（注：文章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兰州大学或附属机构。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高预警期刊除外；被撤稿（Retraction）或被发布编辑关切声明（Expression of Concern）的论文不予认定）。2. 发明专利：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参照Q1论著执行，以取得专利授权证书为准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，不包括国外发明专利）。
技能训练	15%	根据学生参加临床技能集训，在校内赛中取得成绩进行评定。积极参加集训，在校内赛中取得一等奖加100分，取得二等奖加60分，取得三等奖加40分，其余参赛选手加30分。

竞赛获奖	10%	根据学生提交的一项代表性竞赛获奖奖项进行评定。考量赛事等级（占比 40%。A+类加40分，A类加30分，B类加20分，C类加10分，省级竞赛加5分，竞赛等级认定参考教务处下发的国家科研竞赛赛事参考目录）；考量奖项等级（占比30%。一等奖/金奖以上加30分，二等奖/银奖加20分，三等奖/铜奖加10分，省级一等奖以上加5分）；考量参与情况（占比30%，排序第一位加30分，排序第二位加20分，排序第三位加10分，排序第四-第五位加5分，其余加0分）。
科研训练与研究能力	10%	根据学生提交的参加科研训练项目并结项的证明进行评定。考量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的最高等级（占比50%，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/筹政学者项目加50分，省级创新创业项目加40分，校级创新创业项目加25分，其他项目加10分）；考量参与度（占比50%，项目负责人加50分，项目成员参与一项加30分，参与两项加40分，参与两项以上不再累加）。
志愿服务	10%	根据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时长（“志愿汇”APP 记录）进行评定，40小时及以上得100分，不足40小时，小时数乘以2.5为得分。没有记录在“志愿汇”APP中的志愿服务时长由校、院团组织出具证明，经审查合格后可以计入志愿时长。
国际组织实习	5%	根据学生提供国际组织实习与外语考试成绩证明进行评定。参与国际组织实地实习一个月以上加20分，一个月以内加10分，远程实习减半；托福达到86分以上或者雅思达到6.5分以上得10分；英语六级成绩达到600分（含）以上得70分，550（含）-600分得60分，500（含）-550分得50分，450（含）-500分得40分，425（含）-450分得30分。

备注：每个指标最高分值为100分，按照指标占比最终按百分制计算综合评价分数。